

- 第11屆考試委員及首長著作彙編 • 第一章 官制官規
頁 I-443 ~ I-450

簡介台灣文官制度

考試委員 高明見

* 本文民國 100 年 9 月發表於《高氏宗親會會刊》。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五權憲政體制，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也是人事行政最高主管機關，為健全我國文官法制之基礎，與行政、立法、司法、監察等四院處於平等地位，各自獨立行使職權，掌理國家考試與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等事務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並執掌全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衡鑑。並負責監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考銓業務，而獨立的考試權是我國政治制度的特色（附圖一、考試院外觀）。

考試院除院本部之外，還包括四個所屬機關，分別為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簡稱保訓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簡稱基金監理會）。

考試院的政策及有關重大事項，都需經過考試院會議討論決定，院會由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考選部長、銓敘部長及保訓會主任委員組織之。院會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目前考試院院長為關中先生；副院長原為伍錦霖先生，因榮任總統府秘書長，目前副院長職位尚為出缺情形。現任考試委員為邱聰智先生、邊裕淵女士、李雅榮先生、胡幼圃先生、蔡式淵先生、陳皎眉女士、何寄澎先生、詹中原先生、黃俊英先生、高明見先生、李選女士、林雅鋒女士、歐育誠先生、蔡良文先生、浦忠成（巴蘇亞·博伊哲努）先生、黃富源先生、張明珠女士及高永光先生等十八位。考選部長為賴峰偉先生、銓敘部長為張哲琛先生、保訓會主委為蔡璧煌先生。院會列席人員包括考試院秘書長、副秘書長、所屬部會副首長及人事行政局，局長現為吳泰成先生。考試院秘書長現為黃雅榜先生，副秘書長為李繼玄先生。考試院之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均為特任官，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所以考試委員相當於部會首長，而考試院院會會議，則採合議制度與方式（表一、考試院組成系統表）。

考試院所屬機關之職掌分別為：考選部主管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之銓敘、撫卹、退休及其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法制事項；其另設有基金管理委員會，由銓敘部長兼任主任委員。保訓會負責公務人員權利保障與訓練進修政策，並執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訓練、升官等及行政中立訓練；其另設國家文官學院，由保訓會主委兼任學院院長。

（一）考選部：

考選部掌理國家掄才政策，每年配合政府機關用人需求及社會專業分工需要，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項考試。每年辦理 24 次以上之考試，每年報考人數將近 70 萬人次，自民國 39 年至 99 年止，經各種國家考試及格人數累計已達 130 餘萬人。為精進考試試務品質及提高考試效能，隨時改進考選法制、政策、考試技術及試題品質，增進選才信度與效度，達到選賢與能的目標。

憲法第 85 條、第 86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分為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三種等級。高考依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另為因應性質特殊機關之需求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特設特種考試。工務人員各級考試正額錄取者，並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除上述高普初等考試外，尚有晉升官等考試。目前特種考試，包括身心障礙者（附圖二、作者主持民國 98 年公務人員身心障礙特考放榜典禮）、原住民及警察人員特考等，共有 20 種特考。特考及格人員於 6 年內不得轉調任職。升官等考試，則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警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近年來，考選部的重要改進措施有健全考選制度、精進命題品質及建置優質題庫，提升試務行政效率、維護應考人權益如增設考區、推行便民措施等（表二、公務人員考試制度體系表）。

（二）銓敘部：

銓敘部之職掌及業務，前面已有敘述，為健全文官制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近年來，積極推動人事法制之整建，如公務人員三法等，更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及縣市改制直轄市，研修相關人事法規，因應國家發展需要，網羅優秀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

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有官等（任命層次及基本資格）、職等（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職等分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委任官等為第一至第五職等；薦任官等分為第六至第九職等；簡任官等分為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公務人員俸給，分為本俸（年功俸）與加給。本俸為基本給與，年功俸則指高於本俸之最高職等俸給。加給則有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公務人員係依官等、職等及職系任用。考試及格人員依其考試等級、類科之不同，取得不同官等、職等及考試職系之任用資格，其任用資格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而現職公務人員須依考績結果晉升職等，而晉升官等則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或升官等訓練合格晉升官等。職系人員得調任同職組各組系之職務或依專長調任其他職組職系之職務。公務人員之陞遷，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持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以達拔擢及培育人才之目的。

公務人員之考核與獎懲、年終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以公務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四項評核。獎勵分嘉勉、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年終考績分甲、乙、丙、丁四等，明定考列甲等及丁等應敘明具體條件。考列甲等者，晉本俸一級，並給一個月俸給獎金；考列乙等者，晉升一級，並給予半個月獎金；考列丙等者，留原俸級；考列丁等者，免職。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屆齡及命令退休三種。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或任職滿 25 年以上者，得自願退休。任職 5 年以上，屆滿 65 歲者，應屆齡退休。

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及提升行政效能，民國 97 年通過公務人員協會法，落實公務人員參與管理之民主以及工作條件之改善與共同利益之爭取。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簡稱保訓會）：

依據保訓會組織法規定，保障業務包括：保障政策法制之研議、訂定及執行事項。主要內容包括公務人員之保障對象、項目、救濟程序、審議程序，及其執行與追蹤列管。而培訓業務，包括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訂定及其執行事項。主要內容：(1)落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2)辦理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包括①基礎訓練，其訓練時間，高考 5 週、普考 3 週、初等考試 3 週。②實務訓練，訓期 4 個月。(3)辦理晉升官等訓練（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訓練）、(4)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業務、(5)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6)辦理公務人員進修、(7)辦理人事人員訓練進修、(8)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

保訓會之職掌與業務，近年來持續精進改善保障業務與建立完善培訓制度、發

展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成立國家文官學院、充實訓練之軟硬體設施、健全培訓體制，強化高階文官效能。

近年來，國家面對全球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的快速發展，為了有效推動政策與理念，提升國家競爭力。本屆（第十一屆）考試委員，在關院長之指示下，致力於提升施政能力及文官素質與效能，於民國 98 年 1 月成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旋即於同年 6 月提出六項規劃方案，包括：一、建基公務倫理，型塑優質文化；二、統整文官法制，活化管理體系；三、精進考選功能，積極為國舉才；四、健全培訓體制，強化高階文官；五、落實績效管理，提升文官效能；六、改善俸給退撫，發揮給養功能。此為文官制度興革的具體完整的作法，也是本屆考試院重要的施政藍圖。關院長特於今（民國 100）年 4 月之研習論壇月刊中，對於當前國家需要何種文官制度，提出三個精闢構想，第一、需要一個與自由民主政治配合的文官制度；第二、需要一個符合多元開放社會的文官制度；第三、需要一個符合時代潮流趨勢的文官制度。此種配合自由民主、融合多元文化開放社會以及符合時代潮流的文官制度，才能活化文官制度，改進文官能力，提升政府效能與效率。

文官制度為國家對其公務人員之人事政策，法規及實務運作之總稱。因應時代之變遷與需要，需要與時漸進成長，雖具有改革不易及永難滿意的特性，但仍應持續改革與時俱進。

我國現職常任文官廿餘萬人，均經公開、競爭劇烈之考試及格而任用，其素質均具相當之水平；但其表現與民眾期待尚有差距。依據考試院通過的六項興革建議與方案目標，強化公務倫理、建立合理靈活之管理，使其發揮所長、表現卓越，再造優質國家新文官體系，以建立一流政府，積極有效提升政府效能，落實提高國家競爭力，乃是考試院刻不容緩改革之責任，亟待逐步推動以完成興革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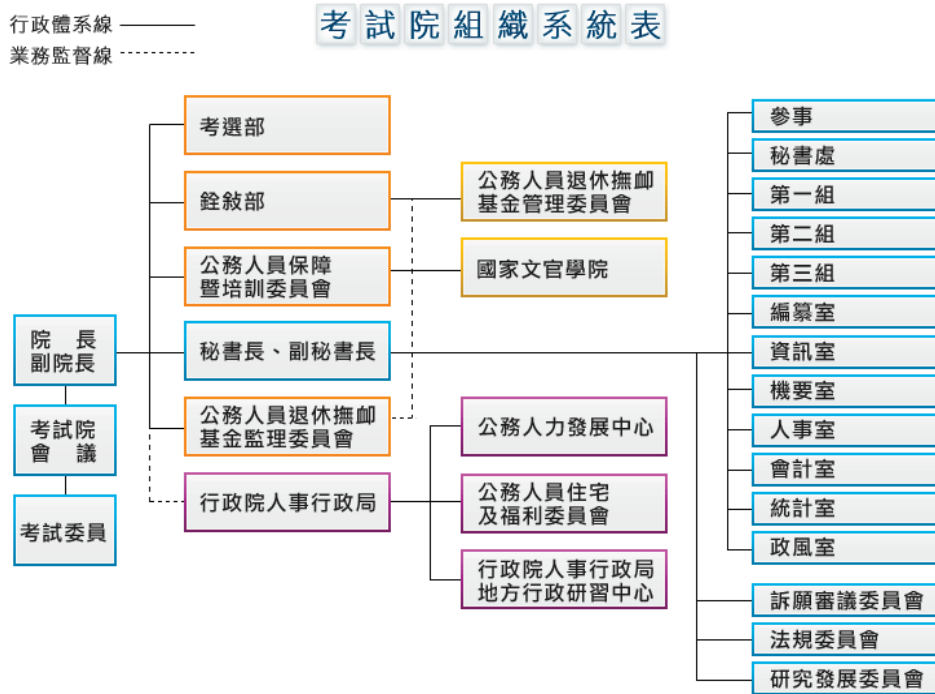


附圖一、考試院外觀



附圖二、作者主持民國 98 年公務人員身心障礙特考放榜典禮

表一、考試院組成系統表



表二、公務人員考試制度體系表

